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3,430,074.1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2,413,955.75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 600,575,9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1,151,8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92%。

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